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886號

原告 江承彬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海翔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546,000
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4,7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逾期則
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書記官 李登寶